

证券代码：001256

证券简称：炜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1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1	浙江承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45,758,500	32.09%
2	周炳松	37,280,000	26.14%
3	李玉荷	10,320,000	7.24%
4	平阳炜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311,178	3.02%
5	於金华	4,000,000	2.80%
6	平阳儒瑾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54,140	1.93%
7	平阳诚致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35,240	1.50%
8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28,280	0.51%

9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66,500	0.33%
10	BARCLAYS BANK PLC	444,234	0.31%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1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
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28,280	0.51%
2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66,500	0.33%
3	BARCLAYS BANK PLC	444,234	0.31%
4	戴喆	443,000	0.31%
5	华泰金融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－中国动力基金	427,276	0.30%
6	朱楚珊	288,500	0.20%
7	陈峰	270,700	0.19%
8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243,104	0.17%
9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9,600	0.15%
10	珠海市佳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佳禾玄鼎量化CTA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09,200	0.15%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